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文〔2017〕3号

遂宁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 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遂府办函〔2017〕116号）要求，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在集中清理核实基础上形成《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应统一清理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加快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工作实施细则。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本《通知》发布后5日内，在门户网站上尽快公开本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市场监管执法，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单位）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

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 50%以上，到 2017 年底实现全覆盖，着力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下级部门的督促指导，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创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将抽查结果及时录入行权平台，推动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探索开展联合联动抽查，研究完善配套政策，整合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健全“双随机”与社会信息体系衔接机制，推动形成监管合力。

附件：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遂宁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7 年 7 月 3 日



附件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	对中央和省预算内专项建设资金、国债资金项目的抽查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四川省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稽察办法》	市发改委	中央和省预算内专项建设资金、国债资金项目。	稽察、检查、督查	
2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权力清单中 20 项行政处罚事项对应的 20 类价格违法行为。	随机抽查	
3	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设施是否被侵占、破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	市体育局	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体育设施正常使用情况。	随机抽查	
4	对假冒专利产品的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市科知局	1.生产企业是否生产假冒专利产品；2.商贸流通企业是否销售假冒专利产品；3.电子商务平台是否销售假冒专利产品；4.其他单位或人员是否生产或销售假冒专利产品。	不定期抽查	
5	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事务进行监督抽查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九条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情况、开展宗教活动情况、安全生产情况。	随机抽查	
6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条	市规划局	城乡规划实施情况。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7	对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市经信委	1.用能单位是否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是否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是否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是否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备；2.用能单位是否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是否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	检查生产现场与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	
8	对电力设施保护、供用电秩序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39 号）第六条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 196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六条 《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互六条第一款、第四十条 《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第五条 《四川省反窃电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三条	市经信委	1.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法规规章情况；2.电力设施安全保护情况；3.供用电秩序维护情况。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9	对无线电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72 号）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四十七条	市经信委	1.无线电台（站）设台手续和资料是否齐全、规范；2.无线电台（站）发射功率、工作频率等主要工作参数是否与设台申请一致；3.无线电工作频率、《无线电台执照》是否逾期；4.生产、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现场检查、监测与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	
10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第三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市经信委	1.成品油经营活动情况；2.成品油经营企业及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规定要求；3.成品油经营企业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抽查资料、实地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1	对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的安防、备案、登记、管理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四条	市公安局	1.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5.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6.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7.提供住宿服务项目的场所住宿验证登记情况；8.其他与治安管理有关且应当进行公开检查的事项。	对于旅馆业，依托省级公安机关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于公章刻制业、典当业、娱乐场所，依托市、县公安机关掌握的市场主体名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同时，积极推进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信息综合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从更高层次统筹掌握市场主体名录库。确定随机抽查的频次：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对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单位进行分级管理，所有一级治安场所每 3 个月至少抽查 1 次，所有二级治安场所每 2 个月至少抽查 1 次，所有三级治安场所每 1 个月至少抽查 1 次。重大节假日、重点区域应当加强抽查。	
12	对保安服务业的管理制度、安防设施、保安标志、押运服务、枪支使用、权益保障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第三条	市公安局	1.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2.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3.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4.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的保管设施建设情况；5.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6.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7.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8.保安培训机构枪支使用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依托省级公安机关保安监管信息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确定随机抽查的频次：对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培训单位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5%；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企业应当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比例。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3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枪弹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	市公安局	1.枪弹库室值守情况；2.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情况；3.枪弹库存与领用登记情况。	抓紧升级完善枪支管理信息系统，依托升级完善后的枪支管理信息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确定随机抽查的频次：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对辖区内的所有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企业和配置使用单位，市公安局每半年、县（区）公安局每季度至少检查 1 次，严格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14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现场管理、防范措施、结存信息、警示标识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四条	市公安局	1.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2.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3.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4.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5.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依托省级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确定随机抽查的频次：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对辖区内的所有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市公安局每半年、县（区）公安局每季度至少检查 1 次；对辖区内的所有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市公安局每年、县（区）公安局每半年至少检查 1 次。	
15	对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验收备案、应急预案、设施检修等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市公安局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	依托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功能，健全社会单位基础信息库和消防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库，实现从社会单位基础信息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消防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确定随机抽查的频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随机抽查，同时可以根据季节和阶段性火灾形势需要组织抽查。对于投诉举报多、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被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及发生火灾事故等情况的社会单位，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6	对网吧是否存在信息登记不一致、未实名登记、一机多人上网等情况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四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1.网吧基础资料与网吧实际情况是否相符；2.是否存在一机多人上网的情况；3.是否存在不登、漏登、乱登或冒用他人身份证、身份信息登记上网等违背网吧上网实名制的情况；4.网吧业主、安全员及上网人员有无制作、下载、复制、发布、传播各类有害信息。	依托全国网安部门属地网吧基础信息数据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同时，要积极推动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落到实处。确定抽查频次：原则上，每个月抽查3次，每次不低于5%。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网吧，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17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95 号）第四条、第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96 号）》第四条、和九条、和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市司法局	1.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2.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3.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听取汇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因投诉处理等工作临时需要进行的其他检查。	
18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局	1.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2.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3.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情况；4.公证质量监控情况；5.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情况；6.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7.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组织检查组检查、交叉检查、询问公证人员和当事人、调查核实、听取汇报及情况说明、查阅公证档案等。	
19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133 号）第五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134 号）第四条	市司法局	1.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情况；2.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3.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4.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组织检查组检查、交叉检查、询问律师和当事人、调查核实、听取汇报及情况说明、查阅律所档案资料等。	
20	财政支出检查	《预算法》第五十七条、第八十八条 《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	1.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2.有关财政支出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3.财政资金的申请、分配、拨付、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21	财政收入检查	《预算法》第八十八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	1.财政收入的征收、票据管理情况和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情况；2.有关财政收入法规、政策执行情况。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22	资产财务检查	《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69 号）第十六条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六十九条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第四条、第六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等	市财政局	1.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2.账务管理情况。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23	会计检查	《会计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69 号）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	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24	财政票据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0 号）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	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25	政府采购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市财政局	代理遂宁市市级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26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十一条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二条	市人社局	1.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情况；3.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4.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5.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6.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7.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8.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情况；9.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是否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是否骗取社会保险待遇；10.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随机抽查	
27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二十六条		1.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投入和组织、管理情况；2.继续教育机构建设、管理和开展继续教育活动情况；3.用人单位和继续教育机构建立、落实继续教育登记制度情况。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28	社会保险稽核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第九条、第十二条	市就业局 市社保局 市医保局	1.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申报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缴费基数是否符合国家规定；2.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3.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补缴情况；4.国家规定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稽核事项；5.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随机抽查	
29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市国土局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	
30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国土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情况。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	
31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七条第二款	市国土局	地质灾害防治情况。	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32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二十八条	市国土局	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33	对地质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国土局	地质环境管理情况。	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34	对地质遗迹保护的监督检查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地质矿产部第二十一号令）第六条	市国土局	地质遗迹保护情况。	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35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检查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三条第五款	市国土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督查、巡查、受理举报等多种方式	
36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使用移动执法移动系统进行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37	对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履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情况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使用移动执法移动系统进行随机抽查）	
3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市住建局	企业固定经营服务场所情况、内部管理制度情况、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员到岗及从业情况、房地产估价报告完成质量、档案管理情况等。	随机抽查	
3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市住建局	抽查是否进行备案和人员情况，重点查处乱收费或投诉处理不及时、不配合情况。	随机抽查	
4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	市住建局	年度继续教育、资格年检、执业活动、注册证书和印章使用规范等情况。	随机抽查	
41	对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七条	市住建局	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等情况。	随机抽查	
42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六条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三条	市住建局	项目施工单位“三类人员”持证情况；履行安全职责情况。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43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八条	市住建局	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运行情况；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情况；工程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行为、程序等情况。	随机抽查	
44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市住建局	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和运转情况、责任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履职等情况。	随机抽查	
45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市住建局	施工图审查质量。	随机抽查	
46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	市住建局	外地入遂质量检测机构登记告知情况；人员、仪器设备、环境条件、技术能力、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等情况。	随机抽查	
47	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	市住建局	企业现有注册执业人员、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非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法定要件是否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的企业资质（资格）标准。	随机抽查	
48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核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 154号）第二十六条	市住建局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满足资格标准、市场行为是否合法、履行合同的行為是否规范等情况。	随机抽查	
4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住建局	工程勘察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	随机抽查	
50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64号，2007年11月26日实行）第十七条	市住建局	是否超越资质等级从事物业服务活动、是否存在转让、出租、出借、挂靠等形式变相转让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情况。	随机抽查	
51	对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158号令）第四条、第十九条	市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情况。	随机抽查	
52	对工程造价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49号）第六条、第二十九条	市住建局	造价企业资质条件是否满足标准，有无涂改、出借资质证书，是否超越等级承接业务等情况。	随机抽查	
5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市住建局	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54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 第六十七条	市交运局	道路客运经营者(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经营活动。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55	对道路货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 第四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市交运局	道路货运经营者的经营活动。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56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市交运局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活动情况。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57	对客车租赁、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市交运局	客车租赁、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活动。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58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市交运局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经营情况。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59	海事安全检查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运局	运输船舶、船员、船公司。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60	水路运输经营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交运局	水路运输经营企业、经营者。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61	航道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市交运局	内河航道。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62	对有关公路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第六十九条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第三条	市交运局	公路规划、建设、养护、路政管理、收费等执行情况。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6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市农业局	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64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市农业局	产品或其包装是否规范使用标志,产品与标志信息是否相符,证书和标志是否存在转让、买卖,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超范围用标等不规范行为。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65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市农业局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66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市农业局	种子质量、标签,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合同、委托生产备案等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67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五条	市农业局	合法资质、相关证件、生产检验记录、包装标识等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68	对农药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市农业局	农药产品质量、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签相关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6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农业局	生产条件、原料使用、《规范》执行、安全生产、产品等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70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市农业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运输等活动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71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市农业局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72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农业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等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73	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市农业局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74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二条	市农业局	驾驶培训许可证、办学条件、培训内容、收费标准、学员档案、教学车辆等。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75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农业局	兽药经营、生产许可证明资料、场所环境设施设备、制度建设、产品等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76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市农业局	各种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77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三款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款	市农业局	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78	植物检疫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市农业局	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等。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79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	市水务局	是否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是否落实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制度，是否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是否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是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80	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市水务局	一、大坝安全和防汛 1.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安全进行检查。 2.抽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情况，是否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3.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依法检查。 4.检查市、县防汛指挥机构设立与履责情况，水库汛期调度运行计划的制定、审批与执行情况。 5.检查水库大坝管理单位的防汛抢险物料储备、气象水文预报、水情传递、报警等防汛准备工作。 二、抗旱 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的落实、抗旱应急措施和干旱期水资源统一调度执行情况、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	
81	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市水务局	组织机构、应急预案、防洪工程、水库水电站度汛、山洪灾害防御、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防汛演练、队伍、物资、经费、河道管理、通信预警、防汛信息化建设和防汛机构自身建设等方面情况。	随机抽查	
82	水利工程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条 《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市水务局	1.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2.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情况; 3.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工作, 重点是水库运行管理, 主要包括管理责任制、管理体制、水库及库区管理、运行措施日常管理、经营管理。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83	水资源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市水务局	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供用水单位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是否建立技术档案，是否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管网漏失率等。	随机抽查	
84	河道采砂检查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市水务局	采砂等活动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是否按许可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是否足额征收和解缴河道砂石资源费等。	随机抽查	
85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水务局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水质、水量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是否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是否建立技术档案，是否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管网漏失率等。	随机抽查	
86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市水务局	是否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对设计、监理、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资质进行复核，是否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是否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核定，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报告，并向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质量等级建议。	随机抽查	
87	水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市水务局	违反《水法》行为的检查。	随机抽查	
88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市水务局	建设项目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是否按审批的位置、界限及相关措施落实，在项目投入运行前是否组织专项验收等。	随机抽查	
89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四条	市水务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否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排放污染物总量、种类、浓度是否符合审批要求，对水功能区的影响情况等。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90	对使用林地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市林业局	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办理情况、使用林地情况、到期临时占用林地回收情况等。	随机抽查	
91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林业局	1.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 3.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随机抽查	
92	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国函〔1992〕13 号，199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二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 年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市林业局	1.驯养繁殖种类及数量是否与批准一致；2.驯养繁殖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等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3.野生动物谱系档案等是否建立。	随机抽查	
93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国务院 204 号令）第十六条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4 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第 29 号公告）第十四条	市林业局	1.申请采集的要件是否齐全； 2.采集的种类、数量、地点等是否与批准一致； 3.采集是否影响野生资源生长繁育。	随机抽查	
94	涉林企业植物检疫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市林业局	1.开展植物检疫执法行为； 2.对涉林企业开展植物产地检疫、调运检疫。	随机抽查	
95	对木材加工经营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三十四条	市林业局	1.木材经营加工工作是否与许可内容一致； 2.经营加工的木材来源是否合法。	随机抽查	
96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抽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三条	市商务局	对备案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状况等进行抽查	随机抽查	
97	对餐饮业经营企业的抽查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 4 号）	市商务局	对全市餐饮企业经营行为规范进行抽查	随机抽查	
98	对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的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5 号）	市商务局	对备案的 3 家企业的商业特许经营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状况等进行抽查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99	娱乐场所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三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5 号）第四条	市文广新局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是否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是否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1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四条	市文广新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101	电影市场监督管理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第四条	市文广新局	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违规从事电影制作及经营活动；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102	出版物市场监督管理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第六条	市文广新局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出版含有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103	印刷品经营单位监督管理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四条	市文广新局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04	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308 号)第三十四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市卫计委	机构和人员依法执业情况。	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监督检查	
105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64 号)第十五条	市卫计委	新生儿疾病筛查机构依照相关法规和规章开展工作情况。	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监督检查	
106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包括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检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6 号)第四十四条	市卫计委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行计划生产技术标准、服务范围及技术服务质量以及避孕药具管理等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监督检查	
107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五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七十五条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五条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3 号)第四条	市卫计委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采样抽检等	
108	对医师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市卫计委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	
109	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 517 号)第五条	市卫计委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	
110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检查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 491 号)第四条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卫医发〔2006〕94 号)第三十七条	市卫计委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11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四条	市卫计委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	
112	对采供血机构及人员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五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二条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第三条	市卫计委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	
113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颁布，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市卫计委	依法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114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5号）第三条	市卫计委	依法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115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五条	市卫计委	依法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116	对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四十九	市卫计委	依法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117	对疫苗流通和实施免疫规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8号修改）第五十条	市卫计委	依法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18	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义务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8号)第三十六条	市卫计委	依法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119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市卫计委	依法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120	对狂犬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三条	市卫计委	狂犬病暴露处理流得瑟、狂犬病疫苗采购管理使用情况、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等。	不定期抽查	
121	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九条	市卫计委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	不定期抽查	
122	开展打击“两非”行动	《国家卫计委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9号令)	市卫计委	1.查处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两非”违法行为,是否取得医师执业资格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2.打击采血鉴定胎儿性别行为; 3.B超诊断室是否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的醒目标识; 4.开展超声检查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是否核准登记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人员是否具备上岗资格,是否建立孕期B超检查登记,内容是否完整。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123	对学校的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市卫计委	1.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2.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3.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124	对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管道分质供水、现制现售水等)的卫生监督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	市卫计委	卫生管理、水质净化、消毒、检测,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及运行情况等,饮用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开展饮用水监督监测等。	现场检查、水质监督抽检、查阅资料等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25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单位、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	市卫计委	是否生产、销售、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批件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卫生规范的涉水产品，采购、使用涉水产品是否查验卫生许可批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是否依法进行生产、销售，涉水产品生产者是否按国家标准及卫生规范开展自行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	现场检查、抽查、抽检产品、查阅资料等	
126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一条	市卫计委	卫生管理、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及健康检查，监督检查及指导开展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卫生监督抽检。	现场检查、采样抽检、查阅资料等	
127	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五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五条第一款；《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第二款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九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市安监局	非煤矿山企业专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28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六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3 号）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	市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的专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129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第三十二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第二十五条	市安监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专项情况。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130	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4 号）第三十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市安监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专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131	对金属冶炼等工贸企业及道路交通、建筑等其他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6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6 号）第三条第二、三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市安监局	金属冶炼等工贸企业及道路交通、建筑等其他行业安全生产情况。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32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五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第五条	市安监局	用人单位职业病预防专项工作情况。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133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专项工作情况。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134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款、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135	对统计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市统计局	1.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2.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3.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不得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及时回复统计查询书；4.统计法执行的其他情况。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136	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宣传、促销的监督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城管局	1. 审批手续；2.占道期限；3.占道内容；4.占道规模；5.是否影响市容环境秩序。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与查阅资料相结合	
137	对建筑施工工地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城管局	1. 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与查阅资料相结合	
138	对单位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市城管局	1. 是否按照水表出水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2. 是否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39	对单位用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市城管局	1. 是否擅自改变燃气用途、扩大用气范围、更换或迁移室内燃气设施；2. 是否擅自安装、拆除、迁移、改造燃气设施。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140	对大型户外广告和店堂招牌的设置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市城管局	1. 审批手续；2.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要求进行设置。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141	对夜间施工工地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市城管局	夜间施工许可证有关情况。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142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3号)	市食药监局	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查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	专项检查、重点督查	
143	对食品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市食药监局	食品销售单位执行《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情况。	专项检查、重点督查	
144	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市食药监局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许可管理、信息公示、制度管理、人员管理、环境卫生、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加工制作过程、设施设备及维护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进行检查。	专项检查、重点督查	
145	对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九十六条	市食药监局	药品生产企业执行法律法规、新版GMP和2015版《药典》情况。	专项检查、重点督查	
146	对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九十六条	市食药监局	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实施条例》的内容进行抽查。	专项检查、重点督查	
147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三条	市食药监局	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相关内容进行抽查。	专项检查、重点督查	
148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五十三条等	市食药监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	专项检查、重点督查	
149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市食药监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	专项检查、重点督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50	税务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及其实施细则第六章	市地税局	税务稽查对象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	
151	直销违法行为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市工商局	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是否率先经批准，是否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是否有欺骗、误导等宣传行为和欺骗、误导等推销行为；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是否违反招募直销员；直销企业是否有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是否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是否违反有关退换货、退货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是否违反有关保证金规定。	不定向抽查	
152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查	《产品质量法》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市工商局	是否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是否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是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是否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及含量的，是否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是否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限期使用的产品，是否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是否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服务业的经营者是否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商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以及生产厂厂名、厂址、警示标志等标示标注情况、其他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信息；销售者是否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是否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履行审查登记义务。	不定向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53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检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市工商局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是否真实、全面、准确，是否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经营者在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是否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不定向抽查	
154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检查	《拍卖法》	市工商局	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定向抽查	
15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工商局	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定向抽查	
156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等违法行为检查	《文物保护法》	市工商局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	定向抽查	
157	广告违法行为检查	《广告法》 《广告发布管理规定》	市工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是否依法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情况。	定向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58	商标违法行为检查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细则》	市工商局	商标代理机构是否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意见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代理机构是否未经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的商标进行注册；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是否仍然接受其委托；除对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是否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依法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是否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是否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是否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核商品产地。 是否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有关管理规定；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未申请变更注册事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或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未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就使用该证明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人是否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或承接印刷不符合规定的商标标识；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是否未按照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提取标识样品造册存档；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是否未按规定存档备查；是否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商标印制单位是否违反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或者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	定向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59	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等标志违法使用行为检查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市工商局	是否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是否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	定向抽查	
160	企业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市工商局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外国（地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不定性抽查	
161	登记事项检查	《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市工商局	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与登记事项一致；外国（地区）企业市局情况是否与登记事项一致；个体工商户是否依照登记事项开展经营活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依照登记事项开展经营活动；	不定性抽查	
162	年度报告检查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市工商局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不定性抽查	
163	对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3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二款	市质监局	对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随机抽查	
164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市质监局	获证企业持续保持发证时的要求，包括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等。	随机抽查	
165	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第十九条	市质监局	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随机抽查	
166	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第二十一条	市质监局	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加强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67	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 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6 年国务院第 666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4 号）第五条	市质监局	检查企业生产计量器具的产品质量、生产设施及环境条件、人员技术状况和检测条件以及有关规章制度。	随机抽查	
168	对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第三十三条	市质监局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保持发证时的要求，包括人、机、料、法、环等。	按省质监局下达计划	
169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证后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第三十七条	市质监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的证书是否有效、认证标志是否符合要求等。	随机抽查	
170	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质监局	获得管理认证企业的证书是否有效、认证标志是否符合要求等。	随机抽查	
17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规则》第七条、附件二	市质监局	机构和专兼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事故应急专项预案、设备档案，所抽查设备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和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培训记录等。	随机抽查	
172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规则》第五条、附件一	市质监局	许可证、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生产设备、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管理、产品档案等。	随机抽查	
173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6 号）第二十六条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第二十九条	市质监局	商品条码的使用情况：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已经注销商品条码，转让商品条码。	随机抽查	
174	开展“质检利剑”执法专项整治，对重点产品进行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市质监局	对全市的生产企业开展执法督查。	随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75	开展专项整治,组织各县(区)对辖区内的生产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市质监局	对全市的生产企业开展执法督查。	随机检查	
176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6〕1号)	市残联	机关、企事业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真实性。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77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或易地建设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市人防办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手续基本情况。检查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审批,报审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检查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按项目批复、防空地下室设计要求的内容和要求实施,包括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 2.新建民用建筑审批易地建设后,缴纳易地建设费项目缴费基本情况。含缴费标准、缴费数额、缴费减免缓基本情况。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78	人防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	市人防办	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防护设备质量、资料齐备情况(审批、施工、验收资料)等。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79	对防雷检测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四川省雷电灾害防御管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35号)	市气象局	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是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是否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是否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是否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是否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在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时防雷装置检测标准适用是否正确,防雷装置检测方法是否正确,防雷装置检测内容是否全面、是否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或是否足以支持防雷装置检测结论,防雷装置检测结论是否明确、全面或正确。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80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四川省雷电灾害防御管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35号）	市气象局	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是否符合使用要求，防雷装置设计是否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防雷装置是否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	随机抽查	
181	对施放气球单位的监督检查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371号令）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四川省升空气球和系留气球充气施放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市气象局	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放活动许可，是否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是否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	随机抽查	
182	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371号令）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四川省升空气球和系留气球充气施放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市气象局	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是否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是否及时报告异常施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是否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气球，施放气球过程中是否指定专人值守，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是否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83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	市气象局	是否存在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否存在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是否存在传播虚假气象预报，是否存在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是否存在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是否存在违反气象信息服务备案规定，是否存在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是否存在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是否存在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是否存在擅自在国防及军事设施、军事敏感区域、尚未对外开放地区和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区域设立气象探测站（点），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是否存在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在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中是否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行为。	随机抽查	
184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	市气象局	学校是否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如何。	随机抽查	
185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民政局	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实施年度检查，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其他行为。	现场勘察、查验资料，询问相关人员	
186	对民办非企业的监督管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十九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第一款	市民政局	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年度检查，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其他行为，名称的使用管理。	现场勘察、查验资料，询问相关人员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87	对慈善组织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市民政局	成立、认定的登记或者备案；慈善组织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其他行为。	现场勘察、查验资料，询问相关人员	
188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201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201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二条	市民政局	1.抽查养老机构是否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2.抽查养老机构是否有提交年度报告，报告是否完整； 3.抽查养老机构是否依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开展运营。	1.查阅许可证书、年度报告等书面资料； 2.实地检查养老机构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服务； 3.对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的抽问。	
189	对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12月30日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四川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第五条	市民政局	1.抽查社会福利机构是否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2.抽查社会福利机构是否有提交年度报告，报告是否完整； 3.抽查社会福利机构是否依据《社会福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开展运营。	1.查阅设置批准证书、年度报告等书面资料； 2.实地检查社会福利机构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服务； 3.对入住社会福利机构的福利服务对象的抽问。	
190	殡葬违法行为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三条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五条	市民政局	1.是否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2.是否存在乱埋乱葬； 3.是否存在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实地检查	
191	公墓经营管理检查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民政局	1.墓穴占地面积是否超标准； 2.是否存在擅自建设公墓； 3.是否存在炒买炒卖或预售墓位、墓穴等。	实地检查	
192	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条	市粮食局	1.粮食收购者具有收购资格情况； 2.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 3.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 4.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 5.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 6.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情况； 7.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 8.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93	粮食库存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市粮食局	1.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 2.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3.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 4.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 5.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 6.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94	地方储备粮管理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四川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遂宁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市粮食局	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3.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4.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5.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6.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95	粮食收购政策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市粮食局	1.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2.粮食收购企业具有粮食收购资格情况；3.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4.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5.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6.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96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等任务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市粮食局	1.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2.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3.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4.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5.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6.其他政策性粮食任务执行情况。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97	对旅行社的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3年10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通过,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四川省旅游条例》（四川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第七十四条	市旅游局	1.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2.经营旅行社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3.分支机构的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4.是否依法经营，有无不合理低价、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5.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6.是否与导游等长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社会保险；7.旅行社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和操作是否规范。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98	对导游的执法检查	《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3年10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通过，1999年10月1日施行）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市旅游局	1.是否取得执业许可；2.服务行为是否合法、规范；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随机抽查	
199	市级教育督导	《教育法》第二十四条 《义务教育法》第八条 《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 624 号）第二条	市教育局	1.督政。督查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教育工作职责，贯彻国家发展基础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等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要求，完善各类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和保障服务，推进教育事业水平提升。2.督学。检查督促各类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强化学校管理、提高育人质量，提升办学水平及其相关工作。3.专项督导。针对各类教育发展的重点、热点、难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督促工作落实及其目标实现。	全覆盖或抽查	
200	教育收费检查	《教育法》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市教育局	1.是否擅自扩大收费项目；2.是否擅自提高收费标准；3.是否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全覆盖或抽查	
201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督查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第三条、第三十条	市教育局	软硬件设施是否符合规定，食品采购、贮存、加工是否规范，管理措施是否到位，从业人员卫生是否达标	全覆盖或抽查	
202	学校校车安全工作的监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条第二款 《四川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5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第三条	市教育局	检查贯彻执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的情况。	全覆盖或抽查	
203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管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根据2006年5月26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市教育局	检查贯彻执行《四川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的情况。	全覆盖或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204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教育法》第六十三条	市教育局	教育经费投入情况以及使用管理情况。	全覆盖或抽查	
205	中小学学籍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市教育局	1.学籍系统注册情况；2.招生计划与执行情况。	全覆盖或抽查	
206	民办学校督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二条	市教育局	1.学校财务管理、收退费管理情况；2.学校师资配置情况；3.学校教学常规，是否违规、超范围招生行为；是否存在大班额情况；4.学校安全情况；5.学校食堂、卫生情况；6.职业技术学校教学常规。	全覆盖或抽查	
207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事项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第二条、第五十五条	市教育局	1.师德师风建设组织机构；2.师德师风开展教育情况；3.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情况。	全覆盖或抽查	
208	对幼儿园办学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 1990年2月日起施行）第六条	市教育局	市直属幼儿园管理队伍建设情况；教育、保育工作。	全覆盖或抽查	
209	中职校督查	《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第四十条	市教育局	1.学校《章程办学》；2.《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落实情况。	全覆盖或抽查	

